

**113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
「以心理學角度談身心障礙者司法案例與認知通譯」
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2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30007015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擬藉由本次研習課程之講授，令大專資源教室輔導員從心理學的角度，分析身心障礙者相關司法案例，並探討身心障礙者在司法案件中的處境，以及協助身心障礙者面對與處理司法的溝通技巧與策略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（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特殊教育中心）。

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9：00～16：20
- 二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（圖書館校區）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
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）
- 三、對象：北區（金門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／市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以及本校輔導區（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，名額 50 人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於 113 年 9 月 17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」、「大專特教研習」（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）報名。
- 二、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請上網確認。
- 三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正式開課前來電說明並請假，吳方慈助理專線：(02) 7749-5105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抵達者酌情扣減研習時數。
- 二、研習結束後請填答回饋問卷表單。
- 三、本場次研習全程參與並確實簽到、退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，未簽退者則亦酌情扣減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後 10 日內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視時數。
- 四、本次研習備有午餐，請自備環保餐具以及提袋。
- 五、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善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- 六、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其他特別服務者，請於研習報名時於備註欄中告知，以利中心協助安排。
- 七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安排需臨時變動，請務必留意 E-mail 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的最新公告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柒、講師簡介

朱惠英

現職：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

學歷：美國 The School of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at Forest Institute 臨床心理學博士

美國 Indiana University-Bloomington 心理諮商與諮商員教育碩士

經歷：勵馨基金會等公私立社福單位之諮商心理師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心理輔導員

國立中山大學諮商心理師

專業領域：司法心理學、矯治心理學、兒童與青少年心理學、兒童證詞偵訊

捌、課程表
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初階研習

時 間	主 題
08：40～09：00	簽到、領取手冊
09：00～10：30	一、臺灣司法詢問模式之起源與發展 二、臺灣司法詢問程序操作之介紹
10：40～12：10	
12：10～13：10	午休
13：10～14：40	三、身心障礙者之相關司法案例與議題
14：50～16：20	
16：20～16：40	問卷調查、簽退

玖、交通資訊

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（圖書館校區）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
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）

交通工具：

一、捷運：

古亭站：5 號出口(步行約 8-10 分鐘)

台電大樓站：3 號出口(約步行 8-10 分鐘)

東門站：5 號出口(步行約 8-10 分鐘)

二、公車：

18、235、237、278、295、672、907、和平幹線(原 15)至「師大站」或
「師大綜合大樓站」

（校園地圖詳下頁）

